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蔣企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0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「蔣企予」前於94年07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07月15日至102年06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18.25%固定計算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95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132335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(三)再債務人又於94年07月14日同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5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

01 自94年07月14日至95年07月14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
02 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
03 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
04 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(本件最
05 終核准可動用額度為10萬元)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
06 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
07 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
08 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
09 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
10 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
11 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
12 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
13 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14 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
15 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
16 本金88173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金錢未為清
17 償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18 (四)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，合計尚欠
19 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
20 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1 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22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
23 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釋明文件：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其
27 繳息明細、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繳息明細、債務人戶籍謄本均
28 影本各乙份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31 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87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2335 元	蔣企予	自民國95年 12月19日起	至110年07 月19日止	按年息18.2 5%計算之利 息
			及自110年0 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8173 元	蔣企予	自民國96年 04月17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	按年息18.2 5%計算之利 息
			及自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2335 元	蔣企予	自民國96年 0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份，按前開 利率之10%	，逾期超過 在6個月以 上部份，按 前開利率之 20%計收違 約金
002	新臺幣 88173	蔣企予	無	無	無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